

《残疾人证》迁出迁入

一、申请

由残疾人本人或其家属，携带申请人身份证件、户口本（含西安市未央区有效居住证）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原户籍县（区）级残联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迁移证明》，并提取原始残疾评定表及残疾人证申请表（简称“原始档案”）。由原户籍县（区）级残联在残疾人证系统中将残疾人信息由【持证】状态变更为【迁出】或【迁入】状态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全年工作日内（上午 9:00—12:00；下午 13:00—17:00）

三、办理地点

西安市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（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，红星美凯龙盛龙广场店五楼），电话号码：029-86363065。

四、所需资料

1. 2 张 2 寸白色背景免冠正面照照片
2. 《残疾人证迁移证明》及原始档案
3. 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西安市未央区有效居住证）原件及复印件
(注：智力和精神以及未成年儿童在办理时，必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件、户口本复印件) 在现户籍所在社区领取并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资料合格：原始档案合格：在社区居（村）委会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，由社区（村）残疾人专委或残疾人工作者签字盖章，将前述的各项资料整理后交到区政务服务大厅。

（二）资料不合格：原始档案不合格：如原始档案缺资料、缺页、

少项、评定表非医院评定等不合格情况，残疾人需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》重新进行医学残疾评定，评定后按新办证手续办理，需要公示后提交迁移及新评定资料。

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核实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录入办证系统，打印《残疾人证》并加盖区残联钢印及公章。迁出迁入手续办理完结。